

審計部促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嚴密審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概算，業已強化相關監理機制

審計部審核發現，近年政府財政困難，仍持續匡列鉅額預算捐助財團法人，公共資源配置之經濟性迭受質疑，亟待適切管控，嗣經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謀改善，該總處已修正預算籌編原則，促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檢討相關捐助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政府為達成公益目的，爰以捐助財團法人方式推行政策，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中央政府各主管決算列有 152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2,423 億餘

元，其中政府捐助基金 1,940 億餘元，占

80.07%，又該等法人

民國 102 年度接受政

府捐助日常運作經費

約 307 億餘元。經審

計部審核發現，部分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業務項目與政府施政

措施雷同，或業經政

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

辦理，或與一般民營

公司相同，或與其他

財團法人性質重疊，

並有營運規模萎縮，

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

等情事，除公共資源

配置之經濟性迭受質

疑外，能否達成政府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經費概況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家數	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之財團法人家數	政府捐助金額
合 計		152	77	30,721,325
1	行政院	5	5	517,567
2	司法院	1	1	737,206
3	內政部	8	1	21,034
4	外交部	3	2	127,199
5	國防部	2	—	—
6	教育部	11	7	90,015
7	法務部	3	3	56,425
8	經濟部	39	23	16,538,056
9	交通部	7	1	22,441
10	蒙藏委員會	1	1	714
11	僑務委員會	2	1	666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	—
13	國家科學委員會	3	2	7,235,172
14	原子能委員會	3	—	—
15	農業委員會	29	15	766,334
16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14	7	2,612,918
17	環境保護署	2	1	1,509
18	文化部	14	7	1,994,062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原捐助目的，亦有待商榷。經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嚴密審核政府機關捐助財團法人概算，健全就源監理機制。

嗣經審計部追蹤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辦情形，該總處已於「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6 款，增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規定；又該總處未來審查各主管機關年度概算及預算案時，將就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情形加強檢視控管；並已函請地方政府依其所訂相關機制或參照行政院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等規定，加強檢視控管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情形，俾提升政府整體財政效能。